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, 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,现将不合格食品(木瓜饮料)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,承检机构于2021年8月26日在龙涎香草茶店进行抽检,该店经营的由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木瓜饮料(生产日期:2021年7月8日),经抽样检验内容是: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胭脂红,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不合格。)

(二)现场检查情况

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经营的木瓜饮料(生产日期: 2021年7月8日),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到此店,当时购进木瓜饮料1箱,每箱12瓶,共3公斤,进货价74.4元,销售12瓶,销售价108元,违法所得33.6元,全部都销售完毕。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,已经售出的12瓶未能召回。

(三) 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,经过现场核实,于田县龙涎香草茶 店经营的木瓜饮料销售完毕。

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7日